實施對象			每學年度補助項目及額度	
			學費補助	弱勢加額補助
就	低收入戶		全額補助	約2萬元
讀	中低收入戶		全額補助	約2萬元
公	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		全額補助	約2萬元
立	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至 70 萬以下		全額補助	最高1萬2千元
幼				
兒	家戶年所得逾70萬元		全額補助	無
園	15			
就	低收入戶		最高3萬元	最高3萬元
讀	中低收入戶		最高3萬元	最高3萬元
私	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		最高3萬元	最高3萬元
立	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	最高3萬元	最高2萬元
合	家戶年所得逾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		最高3萬元	最高1萬元
作	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		最高3萬元	無
雭		家厂中所特通 /6 每几	以同り四儿	<i>#\</i> *
備註欄	1.	109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係指 103 年	9月2日至10	4年9月1日間出
		生者。		
	2. 本補助項目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、交通費、家長會費及課後延托			
		費等。		
	3. 家戶擁有第3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,或			
	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,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,均不			
	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。			